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3樓  
承辦單位：法制局秘書室  
聯絡電話：07-3373706  
聯絡人：林秀敏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法秘字第09900287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隨文引入

主旨：為彙整本府各機關權管自治法規函報內政部備查乙事，業於99年4月9日函請各機關函報所屬自治法規整理清冊，惟經核對結果，部分機關尚有漏列情事，為完備彙整作業，惠請表列機關於99年5月25日前函報補正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本府各機關漏列自治法規清單」1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法制局